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督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